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6-012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津贴)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 (津贴)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 (津贴) 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8.1 万元/年。

(2)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 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 根据董事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及个人年度工作目标情况核发至个人。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 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及个人年度工作目标情况核发至个人。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相关发放制度确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时，以孰高者确定，不重复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